**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为公开竞价拍卖。拍卖师当众宣布拍卖标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竞买人按加价幅度竞相应价，应价最高者得。

二、本次拍卖会采取有底价∕无底价形式。

三、竞买人以号牌参加竞拍活动，无号牌者无竞拍权。

四、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否则应价无效。

五、当拍卖师报出拍卖标的起拍价后，连报三遍，无人应价时，拍卖师可落槌宣布收回此标的。

六、在竞买过程中，若无人再应价时，拍卖师重复最高应价三遍后，落槌宣布拍卖成交，拍卖成交以拍卖师落槌为准。

七、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即表明关于拍卖品的买卖合同关系已合法生效，该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买受人。成交确认书的签署与否不影响拍卖品买卖合同已经合法成立并生效的事实。买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即除本拍卖公司拥有对买受人未交部分款项的追索权外，其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一概不予返还，并将该标的另行转让或拍卖。

八、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拍卖师已在拍卖前声明，在竞买时，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可停止此标的的拍卖。

1. 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当场宣布拍卖无效。

拍卖公司